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~3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：

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鐘點代課教師正取7名，備取數名，名額依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。

甄選類別及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中高年級自然、社會領域1名、社團活動(直排輪)1名、社團活動(小廚師)1名、社團活動(幼童軍)1名、社團活動(美勞)1名、社團活動(街舞)2名	鐘點代課教師	依 114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	1.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 2.如有新增名額由備取優先錄用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第33 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
(四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鐘點代課教師除上述基本條件外，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08:00~10:00止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08:00~10:00止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08:00~10:00止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（不另行販售）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二、報名應繳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	5.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	6.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（男性）
3. 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
4. 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	

柒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興美六路2號、電話：05-2232280 分機 120)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 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二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。
- 四、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

壹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(40%)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，每人 5 至 10 分鐘。
- 二、實作(60%)：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壹拾壹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壹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壹拾參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壹拾肆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壹拾伍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- 一、報到 2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資格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三、聘期：依據 114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，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。
- 四、支薪方式：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36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。

壹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列冊備取人員期限至 115年 4 月 30 日止。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兩日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待遇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，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三、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擔任。

- 四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七、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八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壹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壹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60（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壹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~3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_____ (第 次招考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正面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		
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☐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☐ 否			
電 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專長 (教學相關)				

報名資料項目內容 (報考人請勾選)

1. ☐報名表 2. ☐國民身分證 3. ☐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
4. ☐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 5. ☐切結書 6. ☐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(男性)
7. ☐甄選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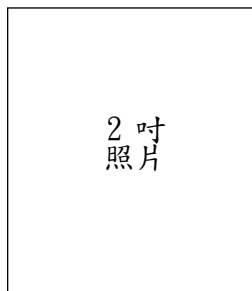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書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1~3次鐘
代課教師甄選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_____類(第 次招考)
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8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:20-13:25 報到
13:25-13:30 甄選說明
13:30 起 口試與實作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13:25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 114 學年度第1~3次鐘點代課教師之第_____次招考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~3次鐘點代課教師

第_____次招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